

蕉岭县财政局文件

蕉财社〔2021〕3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蕉岭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04 号）和梅市财社〔2020〕157 号文精神，现按规定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合计 211 万元（详见附件）。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0〕157 号）

蕉岭县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20 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0〕15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04号）及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准同意，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2890 万元（其中省管县 1151 万元由省下达）提前下达给你们，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此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科目，待 2021 年度预算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

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市、区）和有关市直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科学设定你县（市、区）、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45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并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3.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 3-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级公立医院）补助资金测算表
- 3-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市公立医院）补助资金测算表
- 3-3. 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测算表（人口因素）

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13份）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元

地区（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合计	3,330,000.00	25,570,000.00	28,900,000.00		
一、市级小计	3,330,000.00	14,060,000.00	17,390,000.00		
梅州市人民医院	3,330,000.00	1,300,000.00	4,630,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梅州市中医医院		1,000,000.00	1,000,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040,000.00	1,040,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		700,000.00	700,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260,000.00	1,260,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700,000.00	700,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梅江区		1,220,000.00	1,220,000.0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梅县区		2,590,000.00	2,590,000.0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平远县		2,140,000.00	2,140,000.0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蕉岭县		2,110,000.00	2,110,000.0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二、省直管县合计		11,510,000.00	11,510,000.00		
兴宁市		3,240,000.00	3,240,000.0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大埔县		2,360,000.00	2,360,000.0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丰顺县		2,520,000.00	2,520,000.0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五华县		3,390,000.00	3,390,000.00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由省下达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训）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培训基地	2019级在培		2020级在培		总人数	2021年提前下达资金	功能科目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档次	A	B	C	D	$E=A+B+C+D$	$F=E*3$	
合计	81		30		111	333	
梅州市人民医院	81		30		111	333	2100299

备注：按照国家口径，A、B、C、D列在培人数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学员，其中2020级在培（提前下达数）经费按照各地各单位经费使用进度提前拨付，次年按实际在培人数结算。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万元。

附件3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单位）	合计	按行政区划因素		按人口因素 分配资金数	功能科目
		县级公立医院 改革补助	城市公立医院 改革补助		
合计	2,557	1,260	660	637	
一、梅州市小计	1,406	540	660	206	
梅州市人民医院	130		130		2100299
梅州市中医医院	100		100		2100299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04		104		2100299
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	70		70		2100299
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 服务中心	126		126		2100299
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70		70		2100299
梅江区	122		60	62	2300249
梅县区	259	180		79	2300249
平远县	214	180		34	2300249
蕉岭县	211	180		31	2300249
二、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151	720	-	431	
兴宁市	324	180		144	2300249
五华县	339	180		159	2300249
丰顺县	252	180		72	2300249
大埔县	236	180		56	2300249

备注：1. 国家按照每个市1000万元、每个县300万元、每个市辖区100万元的标准测算全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总额；其中60%按行政区划因素分配，20%按人口因素分配，20%按绩效因素分配。此次提前下达行政区划因素和人口因素资金

3. 此次行政区划因素分配按原国家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每县（市、区）补助180万、有区属公立医院的市辖区每区补助60万，每个城市补助600万。

4. 此次人口因素分配按照各县（市）、各区2018年末常住人口数量的占比计算各县（市）、区补助金额。

附件3-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县级公立医院)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资金
合计	1,260
一、梅州市小计	540
梅县区	180
蕉岭县	180
平远县	180
二、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720
兴宁市	180
五华县	180
丰顺县	180
大埔县	180

备注：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附件3-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城市公立医院)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地区(单位)	补助资金
合计	660
梅州市人民医院	130
梅州市中医医院	100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04
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	70
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26
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70
梅江区	60

备注: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测算表 (人口因素)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常住人口(万人)	补助金额
栏次	A	$B=14377 \cdot A / \sum A$
合计	437.88	637
一、梅州市	141.37	206
梅江区	42.35	62
梅县区	54.36	79
平远县	23.52	34
蕉岭县	21.14	31
二、财政省直管县	296.51	431
兴宁市	99.31	144
大埔县	38.6	56
丰顺县	49.47	72
五华县	109.13	159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71.1		
	其中: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333		
	省级补助	338.1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健康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0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建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财政补助标准	社会人1.5万元/人/年
			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省财政补助标准	3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附件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57.00		
	其中: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2,557.00		
	地方补助(省级)			
年度总体目标	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 9.35 天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 71 分
			公立门诊患者满意度	≥ 87 分
			公立住院患者满意度	≥ 91 分

